

揭东区磐东街道保利一期“5·14”一般 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揭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5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房屋装修装饰工程的承包情况.....	- 2 -
(二) 装修工程承包方情况.....	- 2 -
(三) 基本劳务承包情况.....	- 3 -
(四) 死者及相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3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3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七) 有关监管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5 -
(二) 善后处置情况.....	- 6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 事故发生位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	- 6 -
(二) 直接原因分析.....	- 9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9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一) 保利大都汇物业管理中心.....	- 11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1 -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11 -
(三) 行政处罚建议.....	- 12 -
(四) 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13 -

2024年5月14日下午17时许，位于揭东区保利大都汇一期6栋2302号房发生一名工人正在进行室内张贴地砖工作，经过阳台到客厅搬运水泥时，从南侧阳台意外坠落至二楼平台造成一人死亡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4.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5月20日，揭东区人民政府成立揭东区磐东街道保利一期“5·14”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黄济勇任组长，副区长林苏阳任副组长，成员从区政府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和磐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抽调。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生产经营作业过程中¹，经调查认定，揭东区磐东街道保利一期“5·14”一般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2021〕190号)(四)事故性质认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既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也包括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还包括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房屋装修装饰工程的承包情况

2024年4月16日,揭阳方寸公司与保利大都汇1期6栋2302房业主李静云签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进行装修装饰施工,项目以部分包工包料方式进行(其中不包括阳台外窗的制作和安装)。

(二) 装修工程承包方情况

装修工程承包方:揭阳市方寸装修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方寸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²,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现有从业人员4人(其中设计人员1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兴顺。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揭阳方寸公司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装修工程³,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⁴,

2 揭阳市方寸装修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DEH56F0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兴顺,成立日期:2024年3月18日,住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乔南村碧玉苑8栋36A号铺,登记机关: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4年3月1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

主要负责人（刘兴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⁵，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⁶，从业人员 4 人均未取得建筑从业人员资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⁷。

（三）基本劳务承包情况

揭阳方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兴顺把房屋装修装饰工程的砖墙和贴砖的劳务以每平方米 220（面积 124 平方米）共 27280 元承包给陈伟川（系劳务雇佣关系），后由陈伟川、陈育彬和周亮辉等人一起共同完成工作。

（四）死者及相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陈育彬，男，27 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

刘兴顺，男，29 岁，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

李静云，女，32 岁，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人。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保利大都汇 1 期 6 栋 2302 房，建筑面积 124m²，事故地点位于 6 栋 2302 房南侧阳台，阳台边长 6.18 米*高 2.36 米，坠落至 6 栋二楼平台，坠落总高度 62.25 米（见附件楼层立面图）。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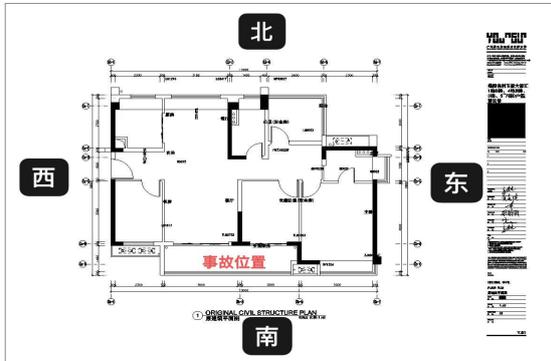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点平面图



图 2： 外窗安装图

该阳台拆除原有的栏杆，安装了铝合金落地玻璃窗框，未安装玻璃，揭阳方寸公司采用安装木方条作为防护，经调查推断，陈育彬应是准备去搬运水泥时，经过南侧阳台不慎从阳台窗框处坠落至二楼平台，木方条防护栏由于事故产生的洞口 3.69 米*高 2.304 米。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时许，陈伟川、陈育彬、周亮辉三人开始在保利大都汇 1 期 6 栋 2302 房进行贴地砖工作。17 时许，周亮辉与陈伟川在房间与客厅的通道贴地砖，陈育彬从房间内经过南侧阳台到客厅搬水泥，周亮辉与陈伟川听到重物着地声响，呼唤陈育彬未获得回应且在房内未找到陈育彬，从阳台望下去发现陈育彬坠落于 6 栋二楼平台上，事故现场，陈育彬身上没有佩

戴安全帽或安全绳等防护措施，未有作业工具，陈育彬坠落过程无目击者。

（七）有关监管情况

（1）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着力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今年1-6月份，共组织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2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专项检查行动1轮，专项检查行动3次，建材专项抽检行动1次，出动679人次，检查工程项目351次数，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43份，质量安全监督记录308份，发现安全隐患757处，均已完成整改；日常检查中，共约谈3家企业责任人，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进行记分，共33份,61条，171分。

（2）磐东街道办事处重视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工作，对保利一期项目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在重大节日或极端天气均有按属地职责及管理权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2023年以来，共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专项排查2次，出动200多人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4年5月14日，周亮辉、陈伟川发现陈育彬坠落于6栋二楼平台上，周亮辉拨打了120，120医生到现场对陈育彬进行检查并实施抢救，后抢救无效认定陈育彬死亡；磐东街道派出所

出警抵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后经公安部门鉴定，死者符合高坠死亡，排查他杀。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1日，揭阳方寸公司与陈育彬亲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陈育彬亲属获得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4.8万元。2024年5月22日，陈育彬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揭阳方寸公司积极开展现场救援，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主动履行善后赔偿义务。磐东街道派出所和医疗卫生等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陈育彬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认定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4.8万元⁸。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位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系南侧阳台，该阳台拆除原有阳台栏杆并加装铝合金落地玻璃窗，事故发生时尚未安装玻璃，仅安装简易的木方条作为防护，该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⁹，

⁸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费用共计74.8万元。

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号：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挡板封闭。

应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临边防护栏¹⁰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600mm，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当在混凝土楼面、地面、屋面或墙面固定时，应将预埋件与立杆连接牢固。立网应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标准¹¹，缝线无跳针、

1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标准编号：JGJ80-2016)

4.3 防护栏杆

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

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

4.3.2 防护栏杆立杆底端应固定牢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在土体上固定时，应采用预埋或打入方式固定；

2 当在混凝土楼面、地面、屋面或墙面固定时，应将预埋件与立杆连接牢固；

3 当在砌体上固定时，应预先砌入相应规格含有预埋件的混凝土块，预埋件应与立杆连接牢固。

4.3.3 防护栏杆杆件的规格及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钢管作为防护栏杆杆件时，横杆及栏杆立杆应采用脚手钢管，并应采用扣件、焊接、定型套管等方式进行连接固定；

2 当采用其他材料作防护栏杆杆件时，应选用与钢管材质强度相当的材料，并应采用螺栓、销轴或焊接等方式进行连接固定。

4.3.4 防护栏杆的立杆和横杆的设置、固定及连接，应确保防护栏杆在上下横杆和立杆任何部位处，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作用。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物件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立杆间距。

4.3.5 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

4.3.6 防护栏杆的设计计算应符合本规范附录的规定

11 《安全网》(GB5725-2009)执行

5.2 密目式安全立网

5.2.1 一般要求

5.2.1.1 缝线不应有跳针、漏缝、缝边应均匀。

5.2.1.2 每张密目网允许有一个缝接，缝接部位应端正牢固。

5.2.1.3 网体上不应有断纱、破洞、变形及有碍使用的编织缺陷。

5.2.1.4 密目网各边缘部位的开眼环扣应牢固可靠

5.2.1.5 密目网的宽度应介于(1.2~2)m。长度由合同双方协议条款定，但最低不应小于 2m。

5.2.1.6 按 6.2.2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网目、网宽度的允许偏差为±

5.2.1.7 开眼环扣孔径不小于 8mm。

5.2.1.8 按 6.2.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网眼孔径不应大于 12 mm。

5.2.2 基本性能

5.2.2.1 断裂强力 x 断裂伸长

按 6.2.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长、宽方向的断裂强力(kN)x 断裂伸长(mm)：

A 级不应小于 65 kN · mm；

B 级不应小于 50 kN · mm。

漏缝、缝边应均匀，网体上不应有断纱、破洞、变形及有碍使用的编织缺陷，各边缘部位的开眼环扣应牢固可靠，宽度应介于(1.2~2)m，长度最低不应小于2m，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因此该阳台存在较大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不具备进行临边作业的安全条件。

(二) 直接原因分析

陈育彬，缺乏安全生产知识，未能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¹²并拒绝或者停止作业¹³，在没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¹⁴和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¹⁵的情况下上岗作业，作业地点存在较大高处坠落安全隐患，不慎从阳台窗户处坠落身亡。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刘兴顺，揭阳方寸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取得

5.2.2.2 接缝部位抗拉强力

按 6.2.5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接缝部位抗拉强力不应小于断裂强力。

5.2.2.3 梯形法撕裂强力

按 6.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长、宽方向的梯形法撕裂强力不应小于对应方向断裂强力的 5%。

5.2.2.4 开眼环扣强力

按 6.2.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长、宽方向的开眼环扣强力(N)不应小于 2.45x 对应方向环扣间距。

5.2.2.5 系绳断裂强力

按 6.2.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系绳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2000N。

5.2.2.6 耐贯穿性能

按 6.2.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不应被贯穿或出现明显损伤。

5.2.2.7 耐冲击性能

按 6.2.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边绳不应被断且网体撕裂形成的孔洞不应大于(200x50)mm。

5.2.2.8 耐腐蚀性能

按 6.2.1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金属零件应无红锈及明显腐蚀。

5.2.2.9 阻燃性能

按 6.2.12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纵、横方向的续燃及阴燃时间不应大于 4S。

5.2.2.10 耐老化性能

按 6.2.1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断裂强力 x 断裂伸长,梯形法撕裂强力和耐贯穿性能应分别符合 5.2.2.1、

5.2.2.3.5.2.2.6 的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¹⁶承包装修工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刘兴顺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上岗¹⁷，不具备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能力¹⁸，虽能辨识出阳台铝合金落地玻璃窗未安装玻璃的事故隐患，但未能采取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号：JGJ80-2016）的防护措施¹⁹、及时消除作业场所的事故隐患²⁰，未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²¹，未对从业人员（陈育彬）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²²和技术交底²³，导致事故发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号：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栏板封闭。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2.李静云，保利大都汇1期6栋2302房业主，将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揭阳方寸公司²⁴；在拆除阳台原有栏杆后，没有及时督促施工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阳台窗框处的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保利大都汇物业管理中心

未落实物业管理服务责任²⁵，发现小区业主拆除阳台栏杆，未能有效督促业主或施工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防护措施，也未按规定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²⁶。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育彬，缺乏安全生产知识，未能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拒绝或者停止作业，在没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上岗作业，作业地点存在较大高处坠落安全隐患，不慎从阳台窗户处坠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

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5《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6《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安全，保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护良好的秩序和环境，并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上述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接责任²⁷，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刘兴顺，揭阳方寸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装修工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刘兴顺作为主要负责人却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不具备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能力，虽能辨识出阳台铝合金落地玻璃窗未安装玻璃的事故隐患，但未能采取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号：JGJ80-2016）的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作业场所的事故隐患，未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陈育彬）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²⁸，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刘兴顺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

（三）行政处罚建议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项“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十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

李静云，保利大都汇1期6栋2302房业主，将房屋装修装饰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揭阳方寸公司；在拆除阳台原有栏杆后，没有及时督促施工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阳台窗框处的防护措施，正确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三条第一款²⁹给予行政处罚。

（四）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保利大都汇物业管理中心，未落实物业管理服务责任，发现小区业主拆除阳台栏杆，未能有效督促业主或施工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防护措施，也未按规定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建议由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揭东区磐东街道保利一期“5·14”一般高空坠落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²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二）压实各方责任。一是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要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实施网格化监管，切实加强房屋面维修（包括光伏安装）等小型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施工单位资质、现场监护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一带一帽”佩戴等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重点查处违法建设、违章搭建行为。二是压实业主管理责任。小型工程在开工建设（维修）前，业主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作业，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三是压实施工单位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配备专职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配备安全监管人员。

（三）认真落实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登记告知管理制度。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要靠前服务，做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宣传、督促房屋面维修作业（包括光伏安装）等小型

工程在开工建设（维修）前要到属地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告知手续，并跟进监管。

（四）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筑牢安全生产防线。